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與去年相比，可能錄得虧損重大增加。此虧損主要是由於(i)在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3/2014中披露有關出售已終止殯葬及相關業務約52,000,000港元；及(ii)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的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進一步之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整理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刊發，而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姜洪慶先生、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及蔡達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